

書名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 疏
 卷 卷九
 內容分類 經-禮-禮記-唐
 索書號 貴重-1
 編號 A232500

卷九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232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諸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禮記註疏卷第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陸德明釋文

禮

○陸德明音義曰此記正義曰夫禮者經天地
 禮之遺闕故名禮記理人倫本其所起在天地
 二禮之前已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未

未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之前已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昭二六年左傳稱晏子云禮之可以為國也

與天地並但于特質畧物生則自然而有尊卑
 羔跪乳鴈飛有行列豈由教之者哉是三才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所究研京東院學化文方東
No. 3038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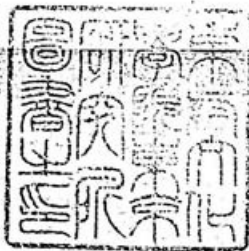
0 1 2 3 4 5 6 7 8 9 5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附釋音 禮記注疏卷第九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檀弓下第四

疏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義同前篇以簡策繁多故分為上下二卷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

殤車一乘

皆下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成人

遣車五乘長殤三乘下殤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庶子

言公卑遠之傳曰大功之殤小從上

適丁歷反下及下適室同長

殤丁大反下及注同下式羊反乘繩證反下及注同皆下戶嫁反殺色戒反遣棄戰反差初佳反又初宜

反遠于說君之至一乘。正義曰此一節論諸侯及
萬侯也。今此謂諸侯適子送葬遣車之數。君者五等
諸侯也。車三乘者遣車也。葬柩朝廟畢將行設遣奠
長殤也。車三乘者遣車也。葬柩朝廟畢將行設遣奠
竟取遣奠牲體臂臠折之為段用此車載之以遣送
亡者故謂之遣車。然遣車之形甚小。周禮中車云大
喪飾遣車。鄭云使人以次舉之以如墓也。又雜記遣
車視罕具置于四隅。鄭云四隅。梓中之四隅。以此而
雜故知小也。所以必遣車者。雜記云大饗既饗卷
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是
言父母方將遠去。亦如賓客之義。所以載牲體送之
也。但遣車之數。貴賤不同。若生有爵命車馬之賜。則
死有遣車送之。諸侯七乘。大夫五乘。此後有明文。鄭
惟諸侯既七乘。降殺宜兩。則國王宜九乘。士三乘也。
今此所明。並是殤。未成人。未有爵命車馬之賜。而得
遣車者。言其父有之。得與子也。王九乘。若適子成人
殤。則應七乘。在長殤而死者。則五乘。中殤從上。亦五乘。下
殤三乘也。若有國王庶子成人。則應五乘。長殤中殤

三乘。下殤一乘也。諸侯既自得七乘。其適子成人。五
乘。長殤三乘。故君之適長殤車三乘也。中則從上。若
下殤則一乘也。公之庶長殤車一乘者。公亦諸侯
也。適長殤既三乘。庶子若成人。乃三乘。而長殤則一
乘。故云車一乘也。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無大夫之
適長殤車一乘者。大夫自得五乘。適子成人。三乘。長
殤降二。故一乘也。中殤從上。亦一乘。若下殤及庶長
並不得也。案下注云。人臣賜車馬。乃得有遣車禮。三
命始賜車馬。然諸侯大夫再命而下。則不合有遣車。
命始賜車馬。然諸侯大夫再命而下。則不合有遣車。
今大夫適子長殤。得有遣車一乘者。以其身為大夫。
德位既重。雖未三命。得有遣車。約鄭注。雜記云。則士
無遣車。禮天子。上士三命。得有車馬之賜。而云士無
遣車者。謂諸侯之士。及天子中士下士也。但喪禮質
略。天子之臣。與諸侯之臣。命數雖殊。喪禮不異。故鄭
云大夫以上。乃有遣車。文王天子大夫。其實兼諸侯
大夫也。鄭以上。乃有遣車。文王天子大夫。其實兼諸侯
天子中士也。諸侯及大夫之子。諸侯之士。其實亦兼
馬賜者。遣車得及子。若不得車馬賜者。雖為大夫。遣

車不得及子。案此經云：大夫之適長殯車一乘，則大夫之身五乘。下云：大夫五个，遣車五乘。二文正同。但此摠為殯而言之，故言其子下文為晏子大儉。故舉國君及大夫之身本無及子不及子之義。橫生異意，無所證據。熊氏非也。雜記云：遣車視軍具，則遣車一乘。當苞一个士，無遣車。既夕禮苞三个者，亦是豐小殺大禮之義。若服虔之意，視軍具者，視饗饋軍具。故襄二十五年，崔杼葬莊公，下車七乘。服注云：上公饗饋九年，遣車九乘，與此異也。注：庶子以上皆有君號，公則義曰：君是對臣之名，有地大夫以上皆有君號。公則五等之上，又同三公之尊。今庶子言公，就其尊號，是甲遠於庶子也。此有公君相對，故為此解。若文無所對，嫡與稱公，故喪服云：公子嫡子是也。又鄭引喪服傳云：大功之殯，中從上者，證此遣車亦中從上也。必知然者，服是生人所著，哀念死者，車亦生者所有。被及亡人車服，雖殊，皆緣生者之事。故車馬與服同。中從上者，若其瓦棺，聖周之屬，本為死者中殯年實童。幼故從於下。盧植以為遣車亦中從下，非其宜。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君則不服斬。疏：公之至長杖。正義曰：此一節論臣一之辭，達官謂國之卿大夫，上被君命者，也。既被君命，故稱達官也。既達於官，而貴有其職，此對不達者為長杖也。云長也，若遭君喪，則備服衰杖，故云諸達官之長杖也。不云衰，從可知也。注：謂君至服斬。正義曰：不達於君，謂府史之屬也。賤不被命，是不達於君也。不服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耳。故喪服齊衰三月，章有庶人為國君，鄭云：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案彼注，即是不達者也。皆謂凡是庶人在官者，若其近臣，閭寺之屬，雖無爵命，但嗣君服斬，則亦服斬。與此異也。故喪服斬衰章云：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履。傳曰：近臣君服斯服矣。鄭注云：近臣閭寺之屬，若大夫之臣，雖不被命於諸侯，得為大夫之君服斬，與杖，但眾臣降其帶履，用布帶繩履耳。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以義

奪孝子宮。殯宮出。謂柩已在路。如是者三。君退。退

去也。三命引之。凡移九步。朝亦如之。衰次亦如之。

君弔不必於宮。朝喪朝廟也。次日賓客所受大門

外舍也。孝子至此而哀。君或於是弔焉。朝直遙

君於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君弔臣之禮。君於

大夫之喪。將至葬時。君必親往弔於殯宮。謂就殯宮

以弔孝子。弔禮既畢。及其柩出殯宮之門。孝子號慕

攀轅。柩車不動。君奪孝子之情。命遣引之。引者三。步

則止。所以止者。引者不忍頓奪孝子之情。故且止。柩

住。君又命引之。引之者三。步而止。君又命引之。引之

者三。步而止。故如是者三。君又命引之。柩車遂行。君

便退去。君或來弔。參差早晚。不必恒在殯宮。或當朝

朝。明日將發之時。亦如柩出殯宮。命引之。三步。如是

者三。之事。故云朝亦如之。君弔或晚不及朝廟之時。

朝廟已畢。柩出大門。至平生待賓客次舍之處。孝子

哀其平生次舍之處。停柩不行。君於是始弔。弔畢。君

命引之。使行。如上來之事。故云哀次亦如之。宮

殯至在路。正義曰。知此是殯宮者。以下云朝及哀

次。以朝廟及出大門。哀次之事。此文在其前。以事前

後。故知是殯宮也。云出謂柩已在路者。對宮中未行

今。已出殯門。將往嚮廟。謂之在路。賀瑒以路謂載柩

之車。義亦通也。退去至九步。正義曰。鄭嫌退

謂遠巡且退。故云退去也。云三命引之。凡移九步者。以

禮成於三。故知凡為九步。鄭必分明言九步者。以

經上云。引之。三步則止。下云。如是者三。恐別更為三

通前為四。十有二步之嫌。故明言九步也。九步既停

君。又須命引之。則當四命也。或可君既三命。柩雖三

步。暫停。孝子更須有事。君即退。君弔至弔焉。三

正。義曰。君於大夫恩義。或有厚薄。或弔有早晚。故云

君弔不必於宮也。宮謂殯宮也。從上可知也。知朝是

朝。明。日。將。發。之。時。亦。如。柩。出。殯。宮。命。引。之。三。步。如。是

者。三。之。事。故。云。朝。亦。如。之。君。弔。或。晚。不。及。朝。廟。之。時。

朝。廟。已。畢。柩。出。大。門。至。平。生。待。賓。客。次。舍。之。處。孝。子

喪朝廟者朝與哀次相對故知朝廟也。極之朝廟。今日至廟。明日乃去。此弔謂明日將去之時。故有命引之云。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者以觀禮諸侯受次舍于廟門外。明大夫大門外亦有賓次也。然主位在門東。孝子必哀門西。賓次者以平生門東待賓客。無次孝子見門西張次之處而哀。故云哀次云。君或於是弔焉者。以君弔正禮當於殯宮。或於朝祖廟。無門外君弔之禮。君來弔或晚有。邂逅於是弔焉。故云或或是不定之辭。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

禮氣力始衰。疆居良反。本又作疆。下

越疆。五十至弔人。正義曰。此一節論衰老不許同。徒行遠弔之事。所以時不許越疆而弔人者。五十既衰。越疆則道路遙遠。弔人又悲感哀戚。恐增衰恐。故不許也。

季武子寢疾。矯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

士唯公門說齊衰

禮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也。世為

上卿。強且專政。國人事之如君。矯固能守禮不畏之。

矯失俗也。道猶禮也。活反。本亦作稅。徐又音申。銳反。

下同。見賢通。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時無如

之何。佯若善之表。猶明也。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

歌。明已不與也。點字皙。曾參父。綺反。徐其綺反。倚于

星曆。禮。季武子至而歌。正義曰。此一節論季武子無

之事。如君入其門。皆說衰。唯矯固不說齊衰而入。

見武子。謂武子曰。我所以著齊衰而入者。以此著齊衰之道。將亡絕矣。以時人畏爾。入門者皆說齊衰。故此著齊衰入大夫之門。其道將絕。又語武子。若依正

禮士雅入公門乃說齊衰而入大夫之門不合說也
言將亡者其時嚮餘大夫之門猶有著齊衰者故云
將亡將亡者未絕之辭武子既得矯固之言心雖悲
恨身既寢疾無柰之何乃佯言若美之汝之所言不
亦善乎所以善者若失禮顯著凡人皆知若失禮微
細唯君子乃能表明之今說齊衰失禮之微汝能知
之是君子之人故云君子表微及武子之喪曾點慕
矯固之直乃倚武子之門而歌明已不與武子故無
哀戚。**注**季武至禮也。正義曰知是上卿專政者
左傳文云國人事之如君者入君門說齊衰今入武
子之門亦說齊衰是與君同也此謂不杖齊衰若杖
齊衰雖入公門亦不說之具在下曲禮疏云矯固能
守禮不畏之矯失俗也者謂失禮風俗矯而正之據
鄭此言則矯固人之姓名其字從虫若矯正之字從
失熊氏云或有人矯武子固陋對文不知一何甚也
注時無至善之。正義曰知非實善云佯善者其
實善則尋常不合說齊衰故知佯若善矯固也心實
不善而佯善之是無如之何凡外貌為陽內心為陰

實無內心但有外貌者謂之為陽故史記韋非說
云陽收其身而實疏之陰用其言而顯棄之是也此
陽或言佯者字相假借義亦通也。**注**點字哲曾參
父。正義曰此史記仲尼弟子傳文彼文點字作箴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注**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有
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為大夫出。擯必刃反本又作
反下亦為。弔於人是日不樂。**注**君子哀樂不同日子
為之變同弔於人是日不樂。**注**君子哀樂不同日子
於是日哭則不歌。**注**日人一反樂音。婦人不越疆而
弔人。**注**不通於外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注**以全
哀也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注**示助
之以力車曰引。棺曰紼。從柩羸者。**注**引音胤注同車
索。壙音晃反又音

索。壙音晃反又音

曠後同。縛音弗。喪公弔之必有拜者。往謝之。雖朋

友州里舍人可也。謂無主後弔曰寡君承事。示

亦為執事來主人曰臨。君辱臨其臣之喪。臨如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君於民臣有父母之

恩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不以賤者為有爵者主

疏大夫至受弔。正義曰此一節論弔哭之禮各依

有大小斂殯之事也。大夫弔者謂大夫弔士也。當事當主人

堂迎之若正有事而至則孝子遣人辭告之道有事

不得出也。注辭猶至夫出。正義曰此出者正謂

出之於庭不得出門外以男子之事自堂及門故也

注云未小斂以前唯君命出故士喪禮云唯君命出

則辭之以前不為大夫出也。正當小斂之節大夫來弔

拜之或大夫正當斂後踊時始來則亦絕踊拜之故

雜記云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注云尊大

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若上來弔雖當斂不告

以有事事畢踊後引士入然後拜之故雜記云於士

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是也。此云不當事則為大夫

出於士雖不當事則不為之出。然云不當事則為大夫

後主人降自西階遂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得為拜

士者以主人將襲經於序東因降階而拜之非故為

退則出送于門外故士喪禮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徐力

臨如

字

示

主人

下

事

正

謂

故

也

出

命

出

故

士

喪

禮

云



不限人數皆悉執紼示助力也。正義曰引者長遠之名故在車。車行遠也。紼是接舉也。從柩者執引所餘羸長者何。東山云天子千人也。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士五十人。羸數外也。喪公弔之必有拜者。喪謂諸侯臣之喪公來親弔。或遣人來弔。喪家雖無主後必有以次疏親而往拜之。以謝其恩。疏親亦無雖死者朋友及同州同里及喪家典舍之人而往拜之。可也。此以無後故許他人拜謝。若其有後主人故自當親拜。是以既夕禮云主人乘惡車。鄭注云拜君命是也。弔曰寡君承事者。此是君來語。擯者使傳君來之辭也。弔為助事故雖君之尊亦稱承事也。主人曰臨者主人辭謝之曰君屈辱降臨其之喪。文稱寡君應是弔他國之臣。上承公弔之下。則是已國之臣稱寡君者。以其示欲供承喪家之事。故謙言寡君。此謂大夫之喪也。若弔士直稱君。故士喪禮君使其弔。如何不淑是也。君遇柩於路者。君於其臣當特弔於家。故喪大記於大夫。

及士皆親弔之。又禮譏賈尚受弔。及把梁之妻不受野弔是也。其或卑小之臣及庶人之等君不豫知其喪。造次遇柩於路。既有民臣之恩。以此使人弔。故鄭答張逸謂行而遇之。謂凡民也。雖以民為主。亦兼微小臣。君不豫知其喪。故此云兼臣也。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者。不受弔者謂不為主人也。適子主喪受弔。拜賓若適子。或有他故不在。則雖庶子不敢受弔。明已卑辟適也。言大夫庶子不受弔。則士之庶子得受弔也。言不受弔。不可以賤者為有爵者喪主也。

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以其正也。子為主。

袒免哭踊。親者主之。夫入門右。北面辟正。

使人立于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狎。

相習知者。如字狎。戶甲反。父在哭於妻之室。不以私。

故知近南為之變位也。必變之者，以哭於大門內之右，既非常哭之處，故繼門而近於南也。鄭云：近南則猶西面，但近南耳。必知西面者，案士喪禮朝夕哭，衆主人衆兄弟繼婦人南，皆西面。明此哭兄弟亦西面也。下云：同國則往哭之，上云：聞遠兄弟之喪，謂異國也。所以同國則往哭，異國則否者，以其已有喪殯，不得嚮他國，故鄭云：喪無外事。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

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於朋友

哀痛甚而往哭之，非若凡弔。與哉？音餘。正義曰：此一節

論哭朋友失禮之事。曾子曰：我弔也，與哉？於朋友

者，雖總亦往也。曾子與子張無服，不應往哭，故或人非之也。若有服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悼公，魯公之子。音道。子游擯

由左。擯，相侑喪禮者。喪禮廢亡，時人以為此儀當

如詔辭而皆由右相，是善子游正之。孝經說曰：以身

擯侑。擯，必忍反。注同。相，息亮。有若至由左。正

相之法，在下同。詔，音照。侑，音又。義曰：此一節論擯

正義曰：庾蔚云：相主人以禮接賓，皆謂之擯。亦無常

於吉凶。鄭以為相侑喪禮，據此事而言之。大宗伯注

出按賓曰擯，入詔禮曰相。云喪禮廢亡，時人以為此

儀當如詔辭而皆由右相，是善子游正之者。少儀云

詔辭自右，鄭云：為君出命也。立者尊右，案立者尊右

也。若已傳君之詔辭，詔辭為尊，則宜處右。今擯者居右

廢言相喪亦如傳君詔辭，已自居右，子游知禮故推

賓居右已居左也。云孝經說曰：以身擯侑者，引孝經

說蓋擯是相侑也。孔子身為君作
擯侑故論語云君召使擯是也。

齊穀王姬之喪

註

穀當為告。聲之誤也。王姬周女。齊襄

公之夫人。

穀音告。又古毒反。

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

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之服。**註**春

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為
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弟文

姜之子。當為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功也。

為之手為友。下及注。齊穀至之服。正義曰。此
同王如字。徐于况反。一節論諸侯為王姬著服

之事。案莊二年秋齊王姬卒。齊來告魯云。王姬之喪
會莊公為之大功。或人解之云。王姬周女也。命魯為

或由魯嫁比之魯女。故為之服。出嫁姊妹之服。更有
或人解云。王姬為莊公外祖母。故為之著大功之服。

此或人之言。乃為二非也。王姬是莊公舅妻。不得為
外祖母。是一非。假令為外祖母。正合小功。不服大功。

是二非也。**註**王姬至夫人。正義曰。案莊公十
年。王女共姬為齊桓公夫人。知此王姬非齊桓公夫

人者。以桓公夫人。經無卒文。是不告於魯。襄公夫
人。莊二年。經書王姬卒。是來告魯。此言齊告王姬之喪。

故知是襄公夫人。**註**春秋至服之。正義曰。春秋
莊二年。齊王姬卒。穀梁傳云。為之主者卒之也。案莊

元年。秋。葬王姬之館于外。下云。王姬歸于齊。是由魯
嫁也。喪服大功。章君為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

著大功之服。王姬既比之內女。故服大功也。云天子
為之無服者。以尊卑不敵。故也。若嫁於王者之後。天

子以賓禮待之。則亦大功也。其女反為兄弟為諸侯
者。亦大功。以喪服女子出嫁。為兄弟大功。故也。案喪

服云。女子為父後者。期。謂大夫士之妻。有往來歸
宗之義。故喪服傳云。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

鄭答趙商云。自其家之宗言宗及小宗。故知是大夫士也。諸侯夫人父母卒。無復歸寧之理。故知諸侯夫人為兄弟為諸侯者。但大功耳。不得服期。熊氏以為服期非也。案服小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卑賤降等。雖不為臣。猶服斬衰。與此別也。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註。獻公殺其世

子申生。重耳辟難出奔。是時在翟就弔之。註。重直龍反。難乃旦反。翟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恒

於斯。註。言在喪代之際。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註。勸其反

國意欲納之。喪謂亡失位。孺釋也。儼魚檢反。本亦

同。釋直使反。本又作稚。同。以告舅犯。註。舅犯重耳之

舅孤偃也。字子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

親以為寶。註。寶謂善道可守者。仁親親行仁義。父死

之謂何。又因以為利。註。欲反國求為後。是利父死而

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註。說猶解也。公子重

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

泣之哀。以為君憂。註。謝之。音頤。父死之謂何。或敢有

他志以辱君義。註。他志謂私心。疏。晉獻至君義。正

子重耳不因父喪以取國之事。各依文解之。且曰

至圖之。使者弔重耳。重耳受弔禮已畢。使者出門

及下皆同。孺如樹反。後以告舅犯。註。舅犯重耳之

則應遂還賓館言且曰言且者非特弔耳且者兼有餘事使者且更使方須致穆公之命以勸重耳故
言曰稱穆公之命言寡人聞前古以來失亡其國恒
於此喪禍交代之時得其國家亦恒在於此交代之
時言此喪禍交代之際是得國失國之機求之則得
不求則失雖吾子儼然端靜在憂戚喪服之中無求
國之意然身喪在外亦不可久為言辛苦也得國之
時亦不可失言當求也欲使重耳從其言故云孺子
其圖之。父死至君義。言父身死亡謂是何事正
是凶禍之事既是以凶禍豈得又因此凶禍以有為已
利欲求反國必其如此而天下聞之其誰解說我以
為無罪公子重耳用舅犯之言出而對客既敘其弔
意又謝其欲納之言君惠弔亡臣重耳此一句是敘
其弔意言身喪父死不得在國與於哭泣之哀以為
君之憂慮欲納於我既謝其恩又道不可之意言以
父死謂是何事豈復敢悲哀之外別有他志以屈辱
君之義事乎言已無他志不敢受君勸以反國之義
言義者宜也穆公之意以重耳友國為宜故云義也

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稽音啓。桑黨反。子顯以致

命於穆公顯當作鞮。顯依注音鞮呼遍反。徐苦見。穆公曰仁

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拜

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夫音符。遠于萬反。

稽顙至遠利也。正義曰此穆公本意勸重耳反國

重耳若其為後則當拜謝其恩今不受其勸故不拜

謝穆公以其不拜故云未為後也所以稽顙者自為

父喪哀號也凡喪禮先稽顙而後拜乃成今直稽顙

而不拜故云不成拜也今既聞父死勸其反國之義
哀慟而起若欲攀轅然故云哭而起則愛父也以其
愛父故起若欲攀轅既哭而起不私與使者言必無
心反國是遠利也鄭注知在翟弔之及使者公子繫

者並國語文云繫弔重耳而退弔公子夷吾於梁如
弔重耳之命夷吾見使者再拜稽首起而不哭退而
私於公子繫曰里克與我矣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
萬不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蔡之田七十萬亡人尚
入掃祭宗廟定社稷且入河外列城五言亡人之所
懷案國語之說夷吾則穆公美重耳之言皆是形夷
吾而起

惟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悼子之子公甫靖也敬姜穆伯妻文伯歎之母也禮

朝夕哭不帷歎昌惟殯至始也正義曰此一

朝夕哭不帷歎昌惟殯至始也正義曰此一

伯始者聲已見其堂故惟殯也聲已哭在堂下怨恨

伯始者聲已見其堂故惟殯也聲已哭在堂下怨恨

伯始者聲已見其堂故惟殯也聲已哭在堂下怨恨

伯始者聲已見其堂故惟殯也聲已哭在堂下怨恨

伯始者聲已見其堂故惟殯也聲已哭在堂下怨恨

伯始者聲已見其堂故惟殯也聲已哭在堂下怨恨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循生也念父母生已不欲傷其性喪禮至者也

記人總論孝子遭喪所為哭踊復魄飯舍重主殯葬

或有禍災雖或悲哀未是哀之至極若無節文恐其傷性故

為之節文也所以節哀者欲順孝子悲哀使之至有筭

也。故下文云。慍哀之變也。所以必此順變者。君子思念父母之生已。恐其傷性。故順變也。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復謂招覓且分禱五

祀。庶幾其精氣之反。音。禱。丁。老。反。一音。報。反。祠。音。詞。望。反。諸。幽。求。

諸鬼神之道也。鬼神處幽闇。望其從鬼神所來北

面求諸幽之義也。鄉其所從來也。禮復者。升屋北

面。鄉。同。許。亮。反。復。盡。至。義。也。正義曰。始死招覓

直招覓。又分禱五祀。冀精氣之復反。故云有禱祠之

心焉。言招覓之時。於平生館舍求覓欲反。又於五祀

禱請求之。復與五祀。冀是祈禱。故云禱祠之心焉。以

總結之。又解復覓之時。冀望鬼神於幽處而來。所以

望諸幽者。求諸鬼神之道也。言鬼神處在幽闇。故望

幽以求之。又解望幽所在。北方是幽闇。復者。北面求

以禱五祀。五祀。博。言。之。耳。士。唯。二。祀。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隱痛也。稽顙

者。觸地無容。時。先。為。稽顙。而。後。拜。者。哀戚之至。痛

就拜。與稽顙二事之中。稽顙為痛之甚。此拜稽顙。拜

文在上。以周禮言之。將拜稽顙。或可下文。殷周並陳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尊之也。食

道。藜。米。貝。美。飯。扶。晚。反。飯。用。至。焉。爾。正。義。曰。既。無。所。知。所。以。飯。

用米貝。不忍虛其口。既不忍虛其口。所以不用飲食之道。以實之。必用米貝者。以食道藜米貝美。尊之不。敢用藜。故用米。美善焉。爾飯。食人所造。作細碎。不潔。故為藜也。米貝。天性自然。為美。凡舍用米貝。案喪大記云。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又云。祝受米。奠于貝。北。主人左。扱米。實于右。是飯用沐米也。則是諸侯用梁。大夫用稷。士用梁。士用梁者。謂天子之士。諸侯之士。用稻。故士喪禮云。稻米一豆。實於筐。是也。以次差之。天子當沐黍。與是。天子飯用黍也。其舍案。周禮典瑞云。大喪共飯玉。合玉。鄭注云。合玉如璧形。而小耳。是天子用璧也。又飯玉。碎玉以雜米也。故云共飯玉。雜記云。舍者執璧。將命。是諸侯亦舍以璧也。卿大夫無文。案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夢。贈瓊瑰。注云。食珠玉。舍象。則卿大夫蓋用珠也。案士喪禮。貝三實。于笄。注云。貝水物。古者以為貨。江水出焉。笄竹器名。是士用具。三依雜記。則大夫當五。諸侯七。天子九。何休注。公羊云。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又禮緯。稽命

鐵。天子飯以珠。百以玉。諸侯飯以珠。舍以璧。卿大夫飯以珠。舍以貝。此等或是異代禮。非周法也。

銘明旌也註神明之精。旌音精。以死者為不可別也。

故以其旗識之。註不見別形貌。不見。別已彼列反。注同本或無已。

字非識式。至反。皇如字。**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註

謂重與奠。重與奠也。與音如字。一本重主道也。註

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重既虞而理之。乃後作

主。春秋傳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殷主綴重焉。註綴

猶聯也。殷人作主而聯其重。縣諸廟也。去顯考乃埋

之。綴丁劣反。又丁衛反。聯音連。縣音玄。**周主重徹焉**註周人作主徹

重埋之

疏

銘明至徹焉。正義曰案士喪禮為銘各

大常案司常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纛大夫

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從遣車之差以

喪事略故也若不命之士則士喪禮云以緇長半幅

長一尺經末長終幅長二尺摠長三尺。愛之斯錄

之矣。愛之斯錄之者謂孝子思念其親追愛之道

斯此也。故於此為重以存錄其神也。敬之斯盡其

道焉耳者謂於此設奠盡其孝養之道焉耳。鄭以下

文有重及奠故以此一經為下張本故云重與奠也

此愛之斯錄之矣及敬之斯盡其道焉耳亦得摠焉

於明旌之義故士喪禮為銘之下鄭注引此愛之敬

之二事以解節旌以義得兩通故鄭彼此二解。重

主至徹焉。言始死作重猶若吉祭木主之道主者

書祭所以依神在喪重亦所以依神故云重主道也

訖則綴重縣於新死者所殯之廟也。周主重徹焉

者謂周人虞而作主而重則徹去而埋之故云

重徹焉。但殷人綴而不即埋周人即埋不縣於廟

以銘物又司常云大喪共銘旌注云王則

大喪共銘旌注云王則

大喪共銘旌注云王則

大喪共銘旌注云王則

大喪共銘旌注云王則

大喪共銘旌注云王則

大喪共銘旌注云王則

大喪共銘旌注云王則

大喪共銘旌注云王則

大喪共銘旌注云王則

大喪共銘旌注云王則

大喪共銘旌注云王則

大喪共銘旌注云王則

大喪共銘旌注云王則

大喪共銘旌注云王則

大喪共銘旌注云王則

大喪共銘旌注云王則

世遷遷至為顯考其重恒在死者去離顯考乃埋其
重及主以其既遷無復有廟故顯考謂高祖也其遷
早晚左氏以為三年喪畢乃遷廟故僖三十三年左
氏傳云烝嘗禘於廟杜服皆以為三年禘祭乃遷此
廟鄭則以為練時則不禘而遷廟主故鄭注士虞禮
以其班祔之下云練而遷廟又注魯人廟用占謂始
禘時鄭必謂以練者以文二年作僖公主穀梁傳云
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擔可也改塗可也范甯云
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
如是鄭之所據其主之狀范人云正方穿中夾達四
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注**周人至埋之。
正義曰案既夕禮將葬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
鄭注云重既虞將埋之是鄭埋重於門外之道左也
若虞主亦埋之於祖廟門外之道左案異義載禮及
公羊說虞主埋於壁兩楹之間一說埋之於南北楹
下左氏說虞主所藏無明文鄭駁之云案士喪禮重
與祔相隨之禮祔將出則重倚於道左祔將入於廟
則重止於門西虞主與神相隨之禮亦當然練時

特作栗主則入廟之時祝奉虞主於道左練祭訖乃
出就虞主而埋之如既虞埋重於道左是鄭既練埋
虞主於廟門
之道左也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衣素之心也**注**哀素言哀痛無飾

也凡物無飾曰素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

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注**哀則以素敬

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齊側**疏**奠以至心也。正

葬之時祭名以其時無尸奠置於地故謂之奠也。悉

用素器者表主人有哀素之心既因用素表孝子哀

之禮遂論虞祭之後及卒哭練祥之祭故云此等祭祀
之神既見親終於主人自盡致孝養之道焉爾豈知
之心所饗須設此祭所以設之者亦以主人有齊敬
之心若親存然故設祭亦如生存之有齊敬今死亦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注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

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為環經既虞卒哭

乃服受服也雜記曰凡弁經其衰侈袂括觀闕反

反積也又紆運反怨恚也徐又音鬱去羗呂反下及

注去樂去挑菊並同衰七雷反侈袂昌氏反下彌世

反注經身服衰裳是純凶也又尋常弁經以麻為環

經今乃去喪冠著素弁又加環經用葛不以麻故云

交神之乃道不可以純凶云天子諸侯變服而葬者以

下云有敬心焉以日月踰時故敬心乃生大夫與士

三月而葬敬心未生故知天子諸侯也云冠素弁以

葛為環經者素謂素帛為弁故鄭注周禮司服云弁

如爵弁而素不云麻是用素綸也以葛以弁經連文

故云葛環經然則要帶猶用麻也云卒哭乃服受服

也者以受服者無文故鄭解不定喪服注天子諸侯

喪服以大夫以上卒哭與虞其月不同士虞與卒哭

同在一月故解為大夫以上既虞士卒哭受服皇氏

云檀弓定本當言既虞與喪服注會云卒哭者誤也

引雜記其衰侈袂者證既服弁經其衰亦改案喪服

衰袂二尺二寸袂尺二寸則葬時更制其衰袂三尺

三寸袂尺八寸是改喪服之衰也熊氏皇氏等並為

註錫衰則此弁經之衰亦是弔服也案喪有敬心焉

服改葬尚服總麻今葬服錫衰其義疑也

未踰時。衰所注大夫至踰時。正義曰案鄭箴

大夫以上殯皆以未踰時數則大夫并死月四月而葬

是未踰時者謂未踰一時也非如春秋之踰年也若以

已流

二

天

者行役不踰時。豈三月行不周人弁而葬。殷人哙而

葬註周弁殷哙俱象祭冠而素禮同也甫反。哙况疏周

弁至同也。正義曰士冠禮周弁殷哙夏收王制云

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哙而祭周人弁而祭此弁既對

象祭冠
歆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註尊者奪人

易也歆歆粥也偽。歆徐昌悅反一音常悅反為其于

食音嗣易以歧反疏歆主至之也。正義曰此一節

粥之六反後同疏論尊者奪孝子情之法歆者親

喪三日之後歆粥之時主人亡者之子主婦亡者之

妻室老家長相此三者並是大夫之家貴者為其

歆粥致疾病君不命食之以其賤故也其士之主人

之食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註親所行禮之處處昌慮

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註親所饋食之處徐羊

尚疏反哭至養也。正義曰謂葬窆訖反哭升於廟

反疏所以升堂者反復於親所行禮之處行禮者謂

平生祭祀冠昏在於堂也主婦反哭所以入於室反

復於親所饋食供養之處此皆謂在廟也故既夕禮

主人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鄭注云反諸其所作也

又云主婦入于室注云反諸其所養也下始云遂適

殯宮故知初反哭在廟也下

云反哭之弔也亦謂在廟也

哀痛甚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註封當為窆窆下

棺也。彼驗反下同非既封土為墳者以既夕禮

實土三主人拜鄉人乃反哭周既如此明孔子曰殷

殷亦然且殷既不為墳故知封當為窆

已慤吾從周註慤者得哀之始未見其甚慤本又作慤

後慤慤者至其甚。正義曰廟是親之平生行禮

同慤之處今反哭於廟思想其親而不見故悲哀為

甚墳者非親存所在之處今柩暫來至此始有悲哀

未是甚極今弔者於此而來哀情質慤故云慤也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註北方國

北也。又反疏之語助言葬於國北及北首者鬼神

尚幽闇往詣幽冥故也殯時仍南首

者孝子猶若其生不忍以神待之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註贈以幣送死者於墳也於

主人贈祝先歸疏既封至虞尸。正義曰既封謂葬

也云主人贈而祝宿虞尸者謂主人以幣贈死者於

墳之時祝先歸宿戒虞尸案既夕禮主人贈用制幣

玄纁束帛也案士虞禮記云男男尸女女尸是虞有尸也

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註日中將虞省其牲有司

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註所使奠墓有司

來歸乃虞也舍奠墓左為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

周禮冢人凡祭墓為尸舍奠音有司至而虞

窆之後事也。有司脩虞之有司也。几依神也。筵坐神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左孝子先反脩虞故有司以几筵及祭饌置於墓左
禮地神也言以父母形體所在故禮其地神以安之
也反日中而虞者反謂所使奠墓左有司歸也虞者
葬日還殯宮安神之祭名必用日中者是日時之正
也士虞禮云日中而行事注云朝葬日中而虞君子
舉事必用辰正也再虞三虞皆用質明案周人尚未
大事用日出故朝葬也。注所使至為尸。正義曰
鄭恐奠墓有司未歸即非虞祭故云奠墓有司來歸
乃虞也必知歸始虞者以經云奠於墓左反日中而
虞是奠墓者廻反日中而虞引周禮家人凡祭墓為
尸者證葬畢奠墓案周禮家人為尸謂祈禱
不同者以言凡祭墓凡者非一諸祭皆是

葬日虞弗忍一日也
弗忍其無所歸。離力智是
日也以虞易奠。虞喪祭也卒哭曰成事。既虞之
後卒哭而祭其時蓋曰哀薦成事成祭事也祭以吉

為成。既虞至為成。正義曰既虞祭之後至於
其士虞禮無文唯雜記及此有卒哭成事所以稱蓋者以
為解又稱蓋以疑之。以虞祭之時以其尚凶祭禮未
成今既卒無時之哭唯朝夕二哭漸就於吉故云
成事祭以吉為成故也。其虞與卒哭尊卑不同案雜
記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
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又雜記云內此天
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注士虞禮云虞安也所以安神
五士三謂之虞者。鄭注士虞禮云虞安也所以安神
虞皆用柔日柔日者。鄭注士虞禮云柔日陰陰取其
靜最後一虞用剛日。故士虞記云三虞平哭他用剛
日。鄭注云用剛日剛日陽也。陽取其動謂動而將附
廟也。雜記云諸侯七虞然則天子九虞也。士三虞卒
哭同在。一月初虞已葬日而用柔。第二虞亦用柔日。
假令丁日葬。葬日而虞則已日二虞後虞改用剛則
庚日三虞也。故鄭注士虞禮云士虞禮云明日三虞
與卒哭相接則壬日卒哭也。士虞禮云明日三虞

復祭崔氏一解云雖依時葬虞後至卒哭仍以剛日
接其義恐非也喪服小記云赴葬者據士故云三月
而卒哭此經亦據士故云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
若大夫以上赴葬赴虞之後為接祭至常葬之月終
虞之祭日乃止其祝為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
亦稱哀薦云成事焉為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
殷音基期而神之人情音基期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註為有凶邪之氣

在側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而往未襲也其已襲

則止巫去桃茢桃鬼所惡茢菴菴可婦不祥列徐音

劍杜預云黍穰也鄭注周禮云苕帚惡鳥路反注所

及下注同凶邪以嗟反下注同音完苕大隊反注所

以異於生也註生人無凶邪註曰此一節論君臨臣

喪之禮君謂天子臣喪未襲之前君往臨所則以巫

執桃祝執茢又使小臣執戈所以然者惡其凶邪之

氣必惡之者所以異於生人也若往臨生者但有執

戈無巫祝執桃茢之事今有巫祝故云異於生也

註君聞至桃茢正義曰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

者昭十五年公羊傳文言而往未襲也是鄭意所加

之言也公羊直云去樂卒事鄭必知往者以下云柳

莊之卒衛侯不脫祭服而往明其王有大臣之喪亦

當然也以聞喪即往故知未襲也云已襲則止巫去
桃茢者襲謂死之明日則止巫門外去桃茢祝代巫
而入又小臣執戈鄭知然者案喪大記大夫之喪將
大斂君往巫止于門外祝先入又云士喪禮亦如此
又士喪禮大斂而往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
人執戈先二人後此皆大斂之時小斂及殯更無文
明與大斂同直言巫止無桃茢之文喪大記雖記諸
侯之禮明天子亦然故云已襲則止巫去桃茢也此
經所云謂天子禮故鄭注士喪禮引檀弓云君臨臣
喪以巫祝桃茢執戈以惡之所以異於生也皆天子

禮也。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芻居前，下天子也。以此言之，知此文據天子禮也。鄭注士喪禮云：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芻，亦謂未襲以前也。若已襲之後，芻亦去之。與天子同是。天子未襲之前，臣之喪，巫祝執芻，執戈三者並具。諸侯臨臣喪，未襲之前，巫止祝執芻，小臣執戈。若既襲之後，斂殯以來，天子與諸侯同，並巫止祝代之。無執芻案，士喪禮君弔之時，當大斂之節，而鄭注云：巫祝執芻，執戈。天子禮也。使祝代巫執芻，諸侯禮也。以當大斂之時，而解為未襲前者，以士喪禮未襲之前，君無親弔。今大斂君來，巫止門外，故鄭以未襲之前，解天子諸侯之異。必知襲後無執芻者，案喪大記：大斂唯有巫止之文。無執芻之事，故注云：此已襲則止。巫去執芻，下云：人使公親祿。巫先拂柩，時荆王以襄二十八年十二月死，至明年正月，則殯來已久，得有始行襲禮。巫先拂柩者，彼云：襲者謂加衣於殯，非為尸加衣。故下云：拂柩及左傳云：被殯而遂，是既殯也。公以楚人無葬已，故公用天子未襲之前，君臨臣喪之法，以巫

也。擯於

喪有死之道焉

言人之死，有如鳥獸死之狀。鳥獸之

死人賤之，先王之所難言也。聖人不明說，為人甚

惡之。且難乃。王恐生者惡死者之事，言人之喪也。

有義若言其死散，則人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死散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

朝謂遷柩於廟。遂反注

及下。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

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

喪之至遂葬。正義曰：此

禮出必告，反必面，以盡孝子之情。今此所以車載柩

已元

已元

而朝是順死者之孝心也然朝廟之禮每朝皆朝故
既夕禮云其二廟則饌於廟廟下云降柩如初適祖
則天子諸侯以下每廟皆一日至遠祖之廟當日朝
畢則為祖祭至明日設遣奠而行其哀離其室也
者謂死者神靈悲哀棄離其室故至於祖考之廟辭
而後行殷人尚質敬鬼神而遠之死則為神故云朝
而殯於祖廟周則尚文親雖亡歿故猶若存在不忍
便以神事之故殯於路寢及朝廟遂葬夫子不論二
代得失皆合當代之禮無所非以此言之則周人
不殯於廟按信八年致哀姜左傳云不殯于廟則弗
致也則正禮當殯於廟者服氏云不薨於寢寢謂小
寢不殯於廟廟謂殯宮鬼神所在謂之廟鄭康成以
為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殯於廟杜預以為不
以殯朝廟未詳孰是

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
神與人異道則不相傷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

於用殉乎哉
殆幾也殺人以衛死者曰殉用其

者漸幾於用人
殉辭後又音機下同其曰明器

神明之也
神明死者異於生人塗車芻靈自古有

之
芻靈束茅為人馬謂之靈者神之類初明

器之道也
言與明器同孔子謂為芻靈者善謂為

備者不仁殆於用人乎哉
備偶人也亦有面目機發

有似於生人孔子善古而非周
音勇疏孔子至乎哉

一節皆記者錄孔子之言善古非殷周之事故云孔
子謂夏家為明器者知死喪之道焉以孝子之事親
不可闕故備其器物若以生存以鬼神異於人故物
不可用孔子既論夏家之事是又言殷代之非故云

可哀哉殷之送死者而用生者之祭器不殆於用生
人為殉乎哉殆近也謂近於用乎生人為殉所以近
者以生人食器而供死者似若用生人而殉死人故
云近也既言殷代之事將言周代用偶人為非禮故
先言明器芻靈後論偶人之事故言其曰明器神明
之也死者之物還可用塗車芻靈即明器之物一類
自古帝王所制而有之此則豈不可為用故云明器
之道也記者既錄孔子之言又說孔子臧否古今得
失以其語更端故重言孔子謂古之為芻靈者善謂
周家為備者不仁不近於用生人乎哉言近於用生
人所以近者謂刻木為人面目發動與生人無異但
無性靈智識故云近此云用人前言用殉此云用人者
謂用生人入壙今備者形貌發動有類生人故云用
人上文云塗車芻靈此不言塗車直云芻靈者以其
束茅為人與備者相對故不取塗車也○**注**備偶
至非周。正義曰謂造作形體偶類人形故史記有
土偶人木偶人是也云孔子善古而非周者古謂周

以前虞以後故上云虞氏瓦棺殆不用薪明虞氏
來始有塗車芻靈言非周者謂周為備人如鄭康成
之意則周初即用偶人故冢人職言鸞車象人司農
注云象人謂以芻為人康成注引此謂為備者不仁
是象人即備人也其餘車馬器物猶為塗車芻靈故
校人大喪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鄭注云言埋之則
是馬塗車之芻靈是偶人之外猶有塗車芻靈之制
雖或用木無機識發動偶人謂之備者皇氏云機識
發動踊躍故謂之備也

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及服古與**註**仕焉而已者穆

公魯哀公之曾孫○為于偽反下為君為子思曰古

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及服之禮也

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為

戎首不亦善乎文何反服之禮之有註言放逐之臣

不服舊君也為其主來攻伐曰戎首。又作墜直媿隊本

疏穆公至之有。正義曰此一節論不為舊君著服之事。注仕焉至曾孫。正義曰案喪服齊衰三

月章為舊君凡有三條其一云為舊君君之母妻傳

云仕焉而已者也。注云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兼

服其母妻其二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注云

在外待放已去者傳云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

也。注云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娶婦人歸宗

往來猶民也長子去可以無服此則大夫身不為服

唯妻與長子為舊君耳其三為舊君。注云大夫待放

未去者傳曰大夫去君婦其宗廟言其以道去君而

猶未絕也。注云以道去君為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

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已絕則

不服也以此言之凡舊君若年老致仕退歸在國不

仕者身為之服齊衰三月并各服其母妻也若三諫

不從待放已去而絕者唯妻與長子服之已則無服

若待放未去爵位未絕身及妻子皆為之服然則去

仕他國已絕之後不服舊君而雜記云違諸侯之大

夫不反服則違諸侯之諸侯反服得為舊君服者雜

記所云謂不便其居或辟仇難有故不得在國者故

註

言放逐之臣

又作墜直媿隊本

案喪服齊衰三

月章為舊君君之母妻傳

云仕焉而已者也

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兼

服其母妻其二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在外待放已去者傳云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

也

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娶婦人歸宗

往來猶民也長子去可以無服此則大夫身不為服

唯妻與長子為舊君耳其三為舊君

大夫待放未去者傳曰大夫去君婦其宗廟言其以道去君而

猶未絕也

以道去君為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

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已絕則

不服也以此言之凡舊君若年老致仕退歸在國不

仕者身為之服齊衰三月并各服其母妻也若三諫

不從待放已去而絕者唯妻與長子服之已則無服

若待放未去爵位未絕身及妻子皆為之服然則去



已疏

三

三

君謂三諫不從去而已絕及不能三諫辟罪逃亡言
放者則宣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申父于衛是也言逐
者則春秋諸侯大夫言出奔是也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為君何食註悼公魯

哀公之子昭子康子之曾孫名強敬子武伯之子名

捷捷在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

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註言鄰國皆知吾等

不能居公室以臣禮事君也三臣仲孫叔孫季孫氏

勉而為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

哉我則食食註存時不盡忠喪又不盡禮非也孔子

曰喪事不敢不勉。瘠徐在益反夫音扶。食食上如字下音嗣。

衛司徒敬子死註司徒官氏公子許之後子夏弔焉主

人未小斂經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

反哭註皆以朋友之禮往而二人異子夏曰聞之也

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註衛司至不經

一節論弔者主人改服乃改服之事。皆以至入

異。正義曰此唯云經鄭知是朋友者凡弔者主人

成服則客乃服弔經今此隨主人主人始小斂未成

服而已便出著經故知有經之恩隨主人變如五服

也。前子游云帶經故知是朋友此下不云帶知是朋

友者凡弔則應弁經環經之屬也此雖不云帶凡單

云經則知有帶猶如喪服云直經檀弓為師二三子

皆經而出及朋友羣居
則經皆是包帶之文也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言禮者敬

而已矣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

而反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個遣車五乘晏子

焉知禮言其太儉偏下非之及墓而反言其既窳

則歸不留賓客有事也人臣賜車馬者乃得有遣車

遣車之差大夫五諸侯七則天子九諸侯不以命數

喪數略也个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雜記曰遣車

親牢具遣奔戰反乘繩證反个古賀反焉於虔反

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回身目示之以儉

國儉則示之以禮時齊方奢矯之是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晏子故為非禮以矯齊之事。有

子者孔子弟子有若也。聞曾子說晏子知禮故舉晏

子不知禮之事以拒曾子也。狐裘貴在輕新而晏子

一狐裘三十年是儉不知禮也。遣車一乘者其父晏

相子是大夫大夫遣車五乘其葬父唯用一乘又是

儉失禮也。及墓而反者及墓謂葬時也禮窆後孝

子贈幣辭親辭親畢而親情賓客應是送別別竟乃

反于時晏子窆竟則反賓客並去又是儉失禮也。

言禮者敬

三

漢毛氏

已說

三

漢毛氏

也。下謂其子及凡在已下者也。大夫五乘，適子三乘。今其父自用一乘，則其子便無是偏下也。注及墓至牢具。正義曰：經唯云及墓而反，鄭知不以及墓而反，而云既窆則歸者，晏子雖為儉約，不應極未入。擴則歸，故云既窆也。云不留賓客有事也者，案既夕禮，乃窆主人哭踊無筭，襲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卒袒拜賓，主婦亦拜賓，賓出則拜送，藏器於旁，加見藏苞，簣於旁，加抗席覆之，加抗木實土三。主人拜，鄉人乃反哭。今晏子既窆，贈幣拜稽顙踊，送則還，不復拜賓及送賓之事，故云不留賓客有事也。云人臣賜車馬者，乃得有遺車者，案士喪禮，無遺車，諸侯之士一命，曲禮云三賜不及車馬，故諸侯之士無遺車也。若諸侯大夫，雖未三命，以其位尊，故得有遺車。知天子遺車九乘者，案雜記諸侯七月而卒，哭天子則九月而卒，哭今諸侯七乘，故知天子九乘也。云伯七乘，子男五乘，今總云七乘，是不以命數喪事略也。引雜記云遺車視牢具者，以證經不與遺車數同。

故云不是一牢具也。故雜記注云天子大牢，包九，侯亦大牢，包七，大夫亦大牢，包五，士少牢，包三。案既夕禮，苞牲取三體，鄭注前脰，拆取臂臑，後脰拆取骼，是一牲取三體，士少牢二牲，則六體也。分為三個，一個有二體，然大夫以上皆用大牢，性有三體，凡九體，大夫九體，分為十五段，三段為一包，凡為五包，諸侯分為二十一，段凡七包，天子分為二十七，段凡九包，蓋尊者所取三體，其肉多，卑者雖取三體，其肉少，鄭又云天子遺奠用馬牲，其取不詳也。此遺奠所包皆用左胖，以其喪禮反吉，士虞禮載左胖也。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

國昭子齊大夫，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

西鄉，婦人東鄉。注夾，羨道為位，夫子孔子也。相，息

注同鄉許亮反，下皆同夾古洽反。一曰噫母。注噫不音頰，羨徐音賤音義，隱云羨車道。

寤之聲。母禁止之辭。噫本又作意。同。于其反。母音無。曰我喪也。斯

沾註斯盡也。沾讀曰規。規視也。國昭子自謂齊之大

家。有事。人盡視之。欲人觀之法。其所為。斯音賜。沾依注音規。勅

廉爾專之。賓為賓焉。主為主焉。註專猶同也。時子張

相婦人從男子皆西鄉。註非也。疏國昭至西鄉。正

之在曠。男女面位之事。曰噫。母者。止子張也。子張

既相。以男子西鄉。婦人東鄉。而昭子不悟禮意。乃曰

意。母得如此。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既止。子張又自言

我居喪也。既是齊之大家。斯盡也。人盡來規視於我

當須更為別禮。豈得以依舊禮專同也。爾當同此

婦人與男子一處。若婦女之賓為賓位焉。與男子之

賓同處。婦女之主為主位焉。與男子之主同處。於

昭子家。婦人從男子皆西鄉。同在主位。賓之男子

相東鄉。言非也。疏婦人皆西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

註喪夫不夜哭。嫌思情性也。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

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為賢人也。註蓋

見其有才藝。吾未嘗以就公室。註未嘗與到公室觀

其行也。季氏魯之宗鄉。敬姜有會見之禮。行下孟反。見賢遍

反。下文不。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

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註內人妻



疏婦人皆西
相東鄉言非也

妾。去音扶。下同。本亦無夫字者。疏穆伯至矣。夫。正義曰。此一

已見

三三

三三

賢愚之事。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正義曰斯此也曠猶疏薄也。言此子平生為行必疏薄於賓客朋友之禮故賓客朋友未有感戀為之出涕者此不哭者謂暫時不哭故上云晝夜哭是也。案家語云文伯歿卒其妻妾皆行哭失聲敬姜戒之曰吾聞好外者士死之好內者女死之今吾子早夫吾惡其好內聞也二三婦共祭祀者無加服孔子聞之曰女智莫若公文氏之婦知禮矣與此不同者彼戒婦人而成子之德此論子之惡各舉一邊相包乃具

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註褻衣非上服陳之將以斂敬

姜曰婦人不節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褻衣

何為陳於斯命徹之註言四方之賓嚴於舅姑敬姜

著康子從祖母從才疏註敬姜者康子從祖母。正義曰案世本悼子紀生

平子意如意如生相于斯斯生康子肥世本又云悼子紇生穆伯靖靖與意如是親兄弟意如是康子祖穆伯是康子祖之兄弟敬姜是穆伯之妻故云康子從祖母也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

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註

喪之踊猶孺子之號慕去姜呂反子游曰禮有微

情者註節哭踊有以故興物者註衰絰之制有直情

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註哭踊無節衣服無制古定

禮道則不然註與戎狄異人喜則斯陶註陶薺陶

也陶徒陶斯味註味謳也味音詠謳本亦作嘔烏侯反味斯猶

註猶當為搖聲之誤也。搖謂身動搖也。秦人猶搖聲

相近。遙近附近之近。猶斯舞**註**手舞之舞斯愠**註**

愠猶怒也。愠斯戚**註**戚憤恚。怒哀樂相對本或於此

句上有舞斯愠一句并注皆戚斯歎**註**歎吟息本或

行文憤扶粉反恚一瑞反。辟斯歎**註**歎吟息本或

作盜魚。歎斯辟**註**辟拊心反。撫心也。辟斯踊矣**註**踊

躍。躍反。品節斯斯之謂禮**註**舞踊皆有節乃成禮

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註**無能心謂之無

所復能。佩。惡烏路反。倍音。是故制絞衾設蓐。蓐為使

人勿惡也**註**絞衾尸之飾。蓐。蓐棺之牆飾。周禮。蓐作

柳。絞衾尸交反。下音。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

之既葬而食之**註**將行將葬也。葬有遣奠。食反。虞之

祭。食音嗣。注。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

之有舍也。為使人勿倍也**註**舍猶發也。捨注同。故子

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訾也**註**訾病也。斯反。訾似

有子至訾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子游言制禮有節

之事。有子與子游同立見孺子號慕者。有子謂子

游曰。予豈不知夫喪之踊也。言我專壹不知夫喪之

踊也。何須有節。直似孺子慕者。其事足矣。予欲去此

踊節。其意久矣。斯此也。言孝子之情在於此。小兒直

號慕而已。其是也。夫但如小兒其事。即是。何須為哭

踊之節。子游乃對之曰。禮有微情者。微殺也。言若賢

者喪親。必致滅性。故制使三日而食。哭踊有數。以殺

其內情使之府就也。何胤云哭踊之情必發於內謂
之微微者不見也。有以故興物者興起也。物謂衰
經也。若不肖之屬本無哀情故云興物也。然衰經之
哀起情企及也。引由外來故云興物也。然衰經之
一則為孝子至痛之飾二則使不肖之人企及今止
說與物以對微情之故有直情而經行者我狄之道
也謂直肆已情而徑行之也無哭踊節制乃是夷狄
之道。禮道則不然者然猶如是也言中國禮道則
不由心哀故此以下極言哀樂之本也喜者外竟會心
之謂也。斯語助也。陶者鬱陶鬱陶者心初悅而未暢
之意也。言人若外竟會心則懷抱欣悅但始發俄爾
則鬱陶未暢故云斯陶也。爾雅云鬱陶以思君。喜也。何胤
云陶懷喜未暢意也。孟子曰鬱陶以思君。陶斯猶
者。搖動身也。吟歌不轉暢故曰鬱陶以思君。陶斯猶
者。舞起舞也。吟歌不轉暢故曰鬱陶以思君。陶斯猶
也。舞斯慍者慍怒也。外竟遠心之謂也。凡喜怒哀
也。

對哀樂相生故若舞而無節形疲厭倦事與心違故
所以怒生怒生由於舞極故云舞斯慍也。故曲禮云
樂不可極。即此謂也。何胤云樂終則慍起非始之慍
相連繫也。慍斯戚者戚憤也。怒來觸心故憤恚
起也。此句對喜斯陶也。戚斯歎者歎吟息也。憤恚
轉深也。故因發吟息也。此句對陶斯歎者歎吟息也。憤恚
撫心也。歎息不泄故至無心也。此句對陶斯歎者歎吟息也。憤恚
斯踊矣者撫心不泄故至無心也。此句對陶斯歎者歎吟息也。憤恚
句對猶斯舞也。品節斯斯之謂禮者品階格也。節
制斷也。斯此也。此之謂於哀樂也。若喜而不節自陶
至舞俄傾不慍生若怒而不節從戚至踊極則笑
故夷狄無禮朝殯夕歌童兒任情條啼笑今若品
節此二塗使踊舞有數有數則久長故云此之謂禮
如鄭此禮本云舞斯慍者凡有九句首末各四之謂禮
哀樂相對中央舞斯慍者凡有九句首末各四之謂禮
中有舞又慍也。而鄭諸本亦有無舞斯慍一句者取
義不同而鄭又一本云舞斯亦無舞斯慍益於一句凡
有十句當是後人所加耳亦不得對而盧禮本亦有

已荒心

二

卷

舞斯慍之一句而王禮本又長云人喜則斯循循斯陶既與盧鄭不同亦當新足耳。人死斯惡之矣者以上明辟踊之節以下明飾喪以奠祭之事人死斯惡之者以人身既死形體腐敗故惡之故倍之以其恐惡之故制絞給衾設萎髮以飾之故使人勿惡也以其恐倍之故始死設脯醢之奠以至於葬將行之又設遣奠而行送之既葬反哭設虞祭以食之雖設奠祭未曾見其死者而饗食之也既不饗食自前世以來未之有舍此奠祭而不為者也所以設奠祭者為使人勿倍其親故也禮意既然不可無節故子之所譏刺於禮有踊節者亦非禮之病害也言哭踊有節正是禮之所宜非禮之病上有若見孺子之慕唯譏哭踊有節不譏絞衾脯醢之事子游祇應答以辟踊即止今更陳絞衾脯醢之事者以有若之意欲直同孺子生者不節其哀死者不加其飾故子游既言生節哀遂說死者加飾備言禮之節制與夷狄不同也

吳侵陳斬祀殺厲

祀神位有屋樹者厲疫病吳侵陳

以魯哀元年秋音疫師還出竟陳大宰嚭使於師夫

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師必有名入

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註大宰行人官名也夫差

吳子光之子盍何不也嘗猶試也夫差脩舊怨庶幾

其師有善名還音旋竟音境太音泰注及下文注

反使色吏反夫差音扶下初佳大宰嚭皆同嚭音彼

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獲謂係虜之二毛鬢

髮斑白斑伯山反本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

殺厲之師與註欲微切之故其言似若不審然正言

殺厲重人注與音餘下及曰及爾地歸爾子則謂之

何註子謂所獲民臣曰君王討敝邑之罪又矜而赦

之師與有無名乎註又微勸之終其意吳楚潛號稱

王疏吳侵至名乎。正義曰此一節明征伐不合斬

正義曰知者案左傳吳伐楚使召陳懷公懷公朝國

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吳者左陳人有田從

田無田從黨逢滑當公而進曰楚未可棄吳未可從

陳懷公遂不從吳子光之召至今夫差克越乃脩先

君之怨秋八月吳侵陳脩舊怨是其事案哀六年吳

伐陳鄭知非六年者稱伐不云侵故為哀元年經雖不見

至之何。夫差既見陳大宰嚭來謂行人之官名

曰是夫也多言夫謂大宰嚭言是大宰嚭也博聞強

識多有所言盍何不也嘗試也何不試就問焉我脩

先君之怨而與此師必有善名在外衆人稱此師也

則謂之何欲令行人儀以此辭而問大宰嚭也註

大宰至之子。正義曰據周禮有大宰卿一人又有

大小行人故知大宰及行人皆官名此大宰嚭與吳

大宰嚭各號同而人異也云夫差吳子光之子者世

本及吳世家文也。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

則

古之善以駁吳師之惡註正言殺厲重人。正義

曰以其殺人故重於斬祀若其不殺直拘囚人而已

宮室曰伐是侵輕而伐重也。師與有無名乎者既

反地歸子其事既善師豈有無善名乎言必有善名

也與是語辭註又微勸之終其意。正義曰上以

微切之謂譏斬祀殺厲今復勸之及地歸子故言又

也。因吳王反地歸子則云師有善名是微勸之也終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其意者上譏切斬祀及殺厲是初有其意欲吳哀矜
既得吳哀矜則云師有善名是終竟其欲哀矜之意

顏丁善居喪顏丁魯人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

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其不及其反

而息從隨也既憊貌憊皆愛反顏丁至而息

一節論孝子君喪哀殺有漸之事始死皇皇焉如

有求而弗得者皇皇猶彷彿如所求物不得上檀弓

云始死充充如有窮謂形貌窮屈亦彷彿求而不得

之心彼此各舉其一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

者謂殯後容貌望望焉如有從而逐人後行而不及之

上檀弓云既殯瞿瞿如有求而不得與此亦同也但

始死據內心所求殯後據外貌所求故此經始死求

而不得據內心也上檀弓云既殯求而不得據外貌

也既葬既焉如不及者謂既葬之後中心悲慨然

如不復所及既不可及其反而息者上殯後云

而不及似有可及之理既葬慨焉如不及謂不復

及所以文異也上檀弓云既葬皇皇如有望而不

此謂既葬慨焉如不及亦同也此始死皇皇者是皇

皇之甚故云如有求而弗得上檀弓云既葬皇皇是

輕故云望而不至此既葬則止不說練祥故葬後則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有諸時人君

無行三年之喪禮者問有此與怪之也讙喜說也言

乃喜說則民臣望其長父音悅下同仲尼曰胡為

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



宰天官卿貳王事者三年之喪使之聽朝疏子張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世子遭喪冢宰聽政之事言乃

謹者尚書無逸云言乃雍雍謹字相近義得兩通故

知悼子卒未葬音智悼子晉大夫荀盈魯昭九年卒

同下平公飲酒音智與羣臣燕平公晉侯彪彪彼師曠

李調侍音智侍與君飲也燕禮記曰請旅侍臣如字左

傳作外鼓鐘音智樂作也燕禮賓入門奏肆夏既獻而

樂闋獻君亦如之反止也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

安在音智怪之也杜蕢或作屠蒯蒯同屠音徒曰在

寢音智燕於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

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三酌

皆罰曠飲於鳩反下飲斯飲飲寡入皆同平公呼而進之曰蕢

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曩曩也謂始來

入時開謂諫爭有所發起曩乃黨反嚮本亦作曩

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

亡王者謂之疾日不以舉樂為吉事所以自戒懼子

卯不樂如字賈逵云桀以乙卯日死受以甲子日亡

故以為戒鄭同漢書翼奉說則不然張晏云子刑卯

知悼子在堂

斯其為子卯也大矣言大臣喪重於疾日也雜記

曰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比必利反下

同曠也大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詔告也大師

典奏樂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藝臣也為一飲一

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言調貪酒食藝變也近

臣亦當規君疾憂為于偽反爾飲何也曰賁也宰

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防禁

放溢必李反共音供與音預防音房又扶放反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

酌而飲寡人聞義則服杜蕢洗而揚觶舉爵於

君也禮揚作勝揚舉也勝送也揚近得之反字林

支又云酒器近附近之近下聲相近同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

斯爵也欲後世以為戒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觶謂

之杜舉此爵遂因杜蕢為名畢獻獻賓與君

至杜舉正義曰此一節論君有大臣之喪不得有

作樂飲酒之事各依文解之悼子至年卒正

義曰並左傳文下注云平公晉侯彪亦春秋文燕禮記曰請旅侍臣正義曰案燕禮記云凡公所

酬既拜請旅侍臣謂公既酬臣臣受酬者既拜謝公

恩請行旅酬於侍臣引之者證師曠李調是侍飲之

臣也鼓鐘鼓猶奏也謂燕奏鐘樂也燕禮至如

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是獻君亦如之經唯云鼓
鐘燕禮云若舞則勺知非工入升歌下管間歌合樂
之後無時奏鐘必以爲賓初入門奏肆夏者以鐘
云以鐘鼓奏九夏故知聞鐘是初奏肆夏也。注
簣或作屠蒯。正義曰燕禮記云燕朝服於寢故知燕於寢也。曰
杜蕢屠蒯聲相近故禮傳不同也。注燕於寢。正
義曰爾言曩。曩也。平公呼蕢而進之呼其名曰蕢。曰
汝酌三酌是汝之心或開發於予予望汝有諫是以
不與汝言。注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正義曰
案尚書時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又史記云
敗紂自焚而死是紂甲子死也。案昭十八年二月
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荏弘曰毛得必亡是
吾稔之日也。詩云韋碩既伐昆吾夏桀同誅昆吾
乙卯而亡明桀亦以乙卯被放也。鄭司農注春秋以
爲五行子卯自刑非鄭義也。今所不用也。斯其爲
子卯也大矣者言悼子喪在堂此比其爲子卯之忌
大矣言悼子之喪大於子卯。爲一飲一食忘君之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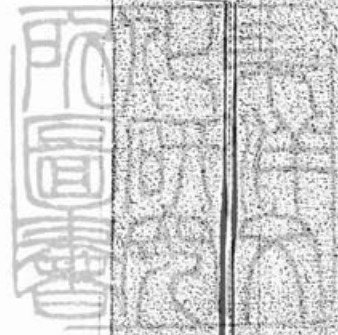
疾是以飲之也者調是君之雙蕢之臣臣當規正
過唯欲行燕會貪求一飲一食忘君違禮之疾而
諫是以飲之。非刀七是共又敢與知防者蕢言調
是君之雙蕢臣也當規正君憂疾言已身是宰夫亦
當規正於君若非因刀七是共又敢與知防諫之事
皇氏云非不也杜蕢言各憂其事宰夫不以刀七是
共乃又敢與諫爭越官侵職是以飲也。注舉爵至
得之。正義曰知揚解是舉爵於君以上云平公曰
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即云杜蕢洗而揚解故
知舉爵於君案燕禮獻君之後行酬之初勝爵者洗
象解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是舉爵於君也揚作
勝者謂燕禮大射凡舉爵皆爲勝此云揚解鄭云揚
舉也。燕禮云勝故鄭云勝送也。揚勝義得兩通但此
云杜舉揚訓爲舉故揚近得之此謂舉爲得也。公
謂至杜舉。公謂侍者云我死之後則必無廢棄此
爵恒當留之爲後鑒戒當時在未獻之前故又語侍
者云至於今既畢獻之後此所揚之解是謂之杜舉
表明此爵實杜蕢所舉。注畢獻獻賓與君。正義

曰知獻君與賓者與杜蕢此事舉爵在燕禮之初賓
主既入得杜蕢之言不可即廢唯獻君與賓燕事則
止皇氏以為至於今謂記錄之人至於今為記之時
謂之杜舉春秋云晉侯飲酒樂膳宰屠蒯趨入請佐
公使尊許之而遂酌以飲工曰女為君耳將司聰也
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為疾故也
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女弗聞而
樂是不聰也又飲外嬖嬖叔曰女為君目將司明也
服以旌禮也而女不見事有不明也亦自飲曰味以行氣
非其物也而女不見言以出令臣實司味二御失官
氣以實志志以定言言以出令臣實司味二御失官
而君弗命臣之罪也案春秋與此小異亦所聞不同
或二文互
相足也

禮記註疏卷第九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